

金融创新与会计风险信息的揭示

□黄冬青

会计虽然主要记录和反映已发生的经济事项，但这些经济事项往往涉及到未来企业经营活动和现金流量。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系统，有责任就这些经济事项对企业未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加以揭示，这在会计职业界已早有共识，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其第1号概念公告中指出：“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有助于现在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信息使用者评估来自股利、利息以及来自销售、偿付到期证券或贷款等实得收入的预期现金收入的金额、时间安排及其不确定性信息”。然而由于会计信息特有的质量特征和要求，会计并不对企业面临的各种风险，如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等直接进行披露，而是采用其特有的方法，对影响企业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和确定性的因素进行充分披露，让信息使用者自己进行分析判断。也就是说，根据会计信息可靠性要求，会计尽可能提供决策者决策所需的“原始信息”（或基本信息），只要这些“原始信息”充分恰当，决策者就可以据此对企业面临的各种风险形成恰当的判断。根据充分披露原则，凡是为达到公正表达企业经济事项所必须的信息，会计均应完整地提供，并使用户易于理解。由于财务报表的内在缺陷，它只能记录和反映那些符合会计要素定义，满足会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的经济事项。大量不符合要求的经济事项只能通过注释和补充说明（即报表附注）的形式加以反映。基本金融工具，如现金、股票、债券以及各种商业票据等，早已为人们所了解和认识，这些内容已在财务报表中找到相应的位置。随着金融工具不断创新，衍生金融工具名目繁多，花样经常翻新，如期货、期权和互换等，这些金融工具大多不符合现代会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成为“表外项目”。这些衍生金融工具在使一些公司获得保值和巨大利润的同时，也让其他一些公司面临巨大风险和损失，如巴林银行在日经指数期货和期权交易中损失资产超过20亿美元，宝洁公司在一次利率互换中就损失1.5亿美元。为了让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公司持有金融工具隐含的利益和风险，会计必须对影响这些金融工具的风险因素进行披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披露》1要求，这些风险信息包括：（1）关于每一类金融工具范围和性质的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确定性的重要条款和条件；企业对这些金融工具采用会计政策和会计方法，包括应用的确认标准和计量基础等。（2）关于利息风险的信息，包括合同规定的重定价日和到期日，实际利率等。（3）关于信用风险的信息，包括合同的另一方不能履行金融工具责任情况下最能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暴露金额和信用风险的重要集中程度。但准则并不要求企业披露对未来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进行的估计。

金融工具不断创新以及企业拥有越来越多的金融工具，由此造成两个日益尖锐的问题：

1. 财务信息严重“超载”，特别是表外信息。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几十年来变化不大，但报表附注的内容却出现了惊人的增长。这些表外信息的披露方式没有统一的规范，既有描述性的，也有列表式的；既有定性的，也有定量的；既有独立于财务报表的信息，也有对财务报表项目作补充说明的。对创新的金融工具，需要披露的最低信息量有：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称、面额或和约金额、交易的性质和交易条件、损益金额等，对风险较集中的某些金融工具，还应更详细报告与风险有关的经济活动。虽然按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企业拥有的金融工具，应按其性质特征进行分类，同时根据重要性原则决定披露信息的详细程度，然而不断创新的金融工具也已使财务报告不堪重负，这将严重影响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效率，从而影响市场的效率。

2. 对信息使用者的理解能力要求大为提高。衍生金融工具对外界环境的敏感性使其价值处于频繁的变动中。要把握衍生金融工具价值的未来变动趋势及其对持有者的潜在风险，需要有相当渊博的经济、金融和财务方面的知识，不是一般投资者可以胜任的。根据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的财务会计概念1号公告，企业编制的财务报告，“对于那些于企业和经济活动具有合理程度知识，又愿意花适当的精力去研究信息的

人们，信息是可以理解的。”显然，现代财务报告的复杂性使那种“可以理解财务报告”的人应具备的“合理知识”大为提高，由此造成会计信息的使用范围大大降低，这在宏观上有可能降低其对社会资源的配置效力。

针对以上两个问题，笔者认为，除了进一步对会计基本理论进行更深入地研究和开拓，使一些金融工具能够通过恰当的确认为和计量程序进入规范的财务报表外，对于大量的金融工具，应在信息的披露方式和内容上进行创新。

1. 从披露方式看，鉴于持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有别于传统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其价值对外界环境因素的敏感性及潜在的风险和收益特性是传统报表无法体现的。为了在信息的相关性和及时性方面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需求，有必要对传统的财务报表的结构和披露方式进行创新。如可考虑将资产先按“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进行分类，负债也类似。对非金融资产和负债，可以沿用现在的报表结构和方式编制；对金融工具则采用特别的报告方式。如可采用专设的“金融工具头寸表”等，同时增加信息的披露频率。

2. 从披露内容看，是否可以考虑打破对会计信息的一贯观念，不仅提供原始性的、基础的历史信息，还可以提供一些经过加工的中间结果，以利于扩大会计信息的使用范围。在这方面可以利用一些金融学的最新发展成果。如现代许多商业银行评价风险的VaR (Value at Risk) 模型。该模型可用于估计一项金融工具的风险价值，也可用于估计一组金融工具组合的风险价值，其涵义是“给定置信区间的—个持有期内的最坏的预期损失”。VaR的计算结果直观、容易理解，而且可以使决策者很容易地将企业在金融工具上隐含的潜在风险与企业的风险承担能力结合起来。虽然其计算结果只是一种估计，并不完全可靠，但这并不妨碍它相关的信息含量。事实上，让投资者对一大堆原始资料自己进行估计，结果也不一定会精确多少。这里更重要的是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人为的操纵性。在这方面，巴赛尔委员会在考虑使用该方法时已有相当的考虑，可以借鉴。更进一步说，会计的内容本身就涉及大量的估计和判断，从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到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无一不要利用估计。对会计而言，重要的是如何提供给投资者需要的相关信息，以及为保证信息的必要可靠性而减少人为操纵信息的措施，而不是如何提高会计数值的精确性。

参考资料：

1.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披露。经济研究，2000(1)：66—70。

作者单位：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责任编辑：李海)